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特别标识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取消股票简称特别标识后，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振华新材-U”变更为“振华新材”，A 股股票代码 688707 保持不变，取消特别标识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等方面产生影响。

● 取消股票简称特别标识 U 的起始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取消股票简称特别标识U的情况说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及《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54.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21.06万元，属于上市时未盈利企业，因此自公司上市之日起A股股票简称特别标识为“振华新材-U”。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57.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99.69万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符合“上市时未盈利公司首次实现盈利”的情形，公司A股股票简称将于2022年4月11日取消特别标识，由“振华新材-U”变更为“振华新材”，A股股票代码688707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及《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科创板股票简称特别标识是为特别提示公司是否具有上市时尚未盈利或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等情形，公司A股股票简称取消特别标识U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等方面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